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 瑞芳站職務代理人甄選公告

【人員區分】：職務代理人

【僱用人數】：2名。

【資格條件】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，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。
2. 男女不拘。
3. 各運務段(車站)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，但在各該主管長官接任以前僱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
【薪資待遇】：約僱3等220薪點每月約31,680元；加班費另計。

【其他事項】：

1. 不供膳、不供宿、提供勞、健保，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。
2. 錄取報到二週內需自費繳交體檢表(含血液、尿液、x光)

【工作期間】：視業務需要輪值AB班或三班制輪班。

【工作內容】：

1. 辦理車站各項站務（剪收票、售補票、月台嚮導、愛心旅客服務等站方指派工作）。

【工作地點及契約期間】：

1. 瑞芳站留職停薪職代:預計自簽約日起至114年5月25日止，計1名。
2. 瑞芳站留職停薪職代:預計自簽約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，計1名。

*如代理原因消滅時，應當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原因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【報名日期】：113年3月14日至113年3月20日止。

【報名方式】：

(一) 採公開徵才郵寄通訊報名方式辦理。一律採用郵寄通訊報名，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一律以 113 年 03 月 20 日為限。

*逾期、現場報名、證件不齊、應徵單位錯誤、資料遺漏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
(二) 以下資料請以 A4 規格裝訂俾利審查，裝入 A4 信封，「掛號」郵寄：

1. 「本公司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」(表格請自公告附件下載)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黏貼於履歷表第 2 頁「身分證」欄位)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*資料提供不實或有遺漏，當事人自負責任，所繳資料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予退還(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者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)。

*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瑞芳站職務代理人」及「聯絡電話」(無法聯絡者，視同棄權)。

(三) 收件地址：224-41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 3 段 82 號 瑞芳車站

收件人：總務室吳先生 收

聯絡電話：02-24972033

(四) 初審合格者，將以電話通知面試(資料填寫遺漏或錯誤、應徵單位錯誤、表格非公告附件表格、初審不合格或資料不齊等恕不另行通知)，無法聯絡者，視同棄權。面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俾利核對。

(五) 本次徵才共錄取 2 名(擇優錄取)，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得予從缺，並視需要增列後補人員，於甄試後一週內公告，錄取人員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依序自行選擇合約。

(六) 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於僱用期間內離職者，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
【錄取通知】：公告本公司網站。

【試用期】：1個月，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、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，不予正式僱用。

【聯絡人】：(02) 2497-2033 瑞芳站總務吳先生